



香港青年協會
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



《有心計劃》簡介

香港青年協會於 2005 年首次推出《有心計劃》，目的是讓社會上更多有心人士參與推動青年成為義工、回饋社會。《有心計劃》繼續鼓勵學校成為《有心學校》，承諾推動學生成為義工，關心弱勢社群、推廣及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；同時，計劃鼓勵工商機構成為《有心企業》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資助《有心學校》義工隊的服務，支持青年義工的關懷行動。

成為《有心學校》

參加辦法

任何本港註冊中、小學校，願意承諾於未來一個學年（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）積極推動校內學生在校內或校外的義務工作上貢獻總共不少於 500 小時，即可填寫【表格一】登記成為 2024-2025 《有心學校》。

獎勵及嘉許

《有心學校》可以

- ✓ 獲得《有心學校》嘉許獎狀及標誌
- ✓ 申請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資助計劃

《有心學校》學生可享以下由青協提供的服務

- ✓ 合資格的學生可申領「有心學生」嘉許狀
- ✓ 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及參與大型義工服務機會
- ✓ 有機會為學生提供義工領袖培訓
- ✓ 合資格的學生可申領 VNET 級別獎章及 / 或《我係義工·由心出發》20 小時嘉許計劃之紀念品

- ◇ 本會收到登記表格後，將於兩星期內發出確認電郵及標誌，並寄出《有心學校》嘉許狀。有關計劃的詳情資料套，可於本計劃網頁 yvn.hkfyg.org.hk/form 下載。



支持機構：
Supporting Organizations :



合作計劃：
Cooperation Project :





申請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資助計劃 (如適用)

申請資格

凡《有心學校》均可申請；服務計劃須由一位學校委派的老師或社工專責帶領，並由不少於 20 名學生組成的義工隊推行。《有心學校》可提交不多於兩項服務計劃，申請每項港幣 2,000 元資助，以推動學生積極參與義工服務。本會將為每一個服務計劃配對《有心企業》的資助，作為推行服務計劃之經費。

評審準則

- 計劃的內容、目標是否能達到本年服務主題
 1. 改善公共衛生
 2. 強化支援網絡
 3. 美化環境設施
- 參與義工隊人數
- 服務對象及人數
- 該年度如申請兩項計劃，兩者之內容、參與學生及受惠者均須不同

截止日期：預計進行計劃最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不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

《有心計劃》去年成功邀請接近 140 所學校和超過 80 間企業加入成為《有心學校》及《有心企業》，動員超過 11,000 名學生參與社區服務。

遞交表格

- 登記成為《有心學校》請填妥【表格一】
- 另欲申請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資助計劃，請填妥【表格二】
(詳細申請須知及表格可於本計劃網頁下載 yvn.hkfyg.org.hk/form)

傳真遞交：3755 7055；或

電郵遞交：spot@hkfyg.org.hk；或

郵寄遞交：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0 樓《有心計劃》收

聯絡查詢

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空間支援組

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S.P.O.T. Support Unit

電話：3755-7072

傳真：3755-7055

電郵：spot@hkfyg.org.hk

網址：yvn.hkfyg.org.hk



2024-2025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資助計劃：申請指引及撥款須知

請細閱下列條文細則。獲資助之《有心學校》如接納所批款額，需同意所列條件並遵照執行。

一．遞交服務計劃書

遞交方式	電郵或傳真填妥之【表格二 服務資助計劃申請表及附件 1 須知】
遞交日期	預計進行計劃 <u>最少一個月前</u> 提出申請，最後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
撥款上限	每個計劃項目港幣 2,000 元；不多於兩個項目
評選	按評選準則審核計劃書
結果通知	收妥申請表後兩星期內以 電郵 發出結果通知

- 1.1 《有心學校》義工服務資助計劃旨在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，同時讓青年義工投入服務，活動支出應使用在直接服務上，所有開支不包括購置任何固定設施、器材及傢具、支付員工薪金、導師費用或恆常行政開支。**義工訓練的開支不可多於總資助金額的 15%**；
- 1.2 所有申請資助的服務項目均屬非牟利性質，並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、宗教或商業宣傳；
- 1.3 本會不會為獲資助的服務計劃引致的索償、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，學校應就所舉辦活動自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。

二．進行服務計劃

- 2.1 所有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印上「香港青年協會《有心計劃》贊助」字樣或《有心學校》標誌，有關標誌將以電郵方式發給活動負責人；
- 2.2 更改活動計劃：
獲資助的學校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之詳情推行活動，不可自行作出修改。學校如需更改活動計劃內容（包括計劃內容、活動形式、舉行日期、增減部份活動項目、增減收支預算等）或終止整項計劃，必須在計劃推行前一個月填寫活動內容修改表格及獲得本會同意，否則本會有權撤銷已批核之撥款。

三．完成服務計劃

- 3.1 學校必須於整項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提交下列報告及物品予本會審核和存檔：
 - 活動及財政報告
 - 收據副本（發票、送貨單及報價單均不接納為收據；支票收據上如沒列明服務/貨品等詳情，須同時提供其發票）
 - 活動相片（最少 5 張）可供製作宣傳及推廣《有心計劃》用途
 - 相關宣傳品（如有）
- 3.2 學校不用提交單據正本予本會審核，惟請自行將正本保留七年，以備核數之需。
- 3.3 所有撥款按本會批核之數額及學校的收支報告**實報實銷**。填妥的財政報告如有任何修改，活動負責人須在修改部份旁邊簽署確認。